



受人之托 忠人之事
内方外圆 据理力争

黑龙江银盛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YINSHENG LAW FIRM

黑龙江银盛律师事务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00 号五层
0451-55332555

关于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银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No. (2025)-非诉-052601 号

致：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银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具有从事法律业务的资质。出具本法律意见的律师，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证书，有权依据中国法律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丰润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韩佳月律师、刘文佳律师见证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到会人员签到册、会议议程的唱票统计等事宜，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丰润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公告、股东会签到册、会议议案唱票统计及签字情况进行了形式审查。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为完整、真实、有效，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副本与正本相符且内容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召集程序：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并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载了《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会通知内容的要求。

（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于《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时间、地点如期召开，会议由丰润公司董事长李国锋主持，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均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信息、数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331,073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4%。上述股东的股东身份及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由丰润公司董事会召集,该召集主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签到登记及相关记录进行形式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及通知内容,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为:

-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8、《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9、《审计机构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10、《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机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材料中列明的议案事项一致，

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原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亦未发现本次股东会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存在。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表决结果：经统计，本次股东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31,0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31,0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31,0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31,0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

5.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31,0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31,0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31,0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31,0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计机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31,0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机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31,0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黑龙江银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伯明

2025 年 5 月 26 日